

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渝北财农〔2022〕14号

各镇、区级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市级特色效益农业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渝财农〔2013〕69号）文件已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（渝财规〔2017〕4号）于2017年11月27日废止，经研究，现对《重庆市渝北区市级特色效益农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北财农〔2013〕69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2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